



抗戰小叢書

抗戰與救濟事業

張秉輝著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秉輝 著

抗戰
叢書

抗戰與救濟事業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9608 7

本叢書發刊旨趣

中華民國對敵人已展開血的搏鬥，中華民族已進入了空前的大時代，我們應當怎樣去加緊磨鍊，加緊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的大時代有所貢獻？

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也就是整個國力的對比，所以戰事一經發動，每一個國民應該都是國家的戰鬥員，不論是武裝的或非武裝的，每一種貨物都是國防的必需品，無論是否直接屬於軍需，而最後勝利與失敗的判定，即繫於全國人與物總和後實力的強弱。我國近百年來，內有封建殘餘的壓迫，外有帝國主義的欺凌，國防實力，喪失殆盡；惟四萬萬五千萬的龐大民衆，任何強暴，猶不能輕視。現在前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已使敵人遭逢意外的挫折，祇要吾後方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人人抱着共赴國難的決心，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不過民衆的力量，有如地下的寶藏，不去開發，必無所得；故努力於民衆潛在力的發揚，亦是當前重要的抗戰工作。

發揚民衆的潛力，最迫切而需要的，就是灌輸抗戰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引起抗戰情緒，充實抗戰實力。現在的出版界，對於抗戰各方面人人應讀的系統整套書籍，畢竟還覺得太少，本叢書的出版，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我們希望全國民衆人人都有應付進入大時代的必要常識，故在各種學科各種問題中，提鍊出新的滋養，貢獻些新的啓示。下列二個目標，便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纂本叢書的要旨：

甲、本叢書以民衆在抗戰期內，人人應有之知識技能爲準則，除供全國民衆閱讀外，並供宣傳人員，中小學校教員及大中學校學生參考閱讀之用。

乙、本叢書重示實例的提示，不單偏於理論的研討，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的問題，作有計劃的解答。

最後，關於本叢書的設計編纂及徵稿出自陳端志、袁哲兩同志的協助爲多。各作家又能在短時期內，百忙之中，共同完成這大時代中抗戰文字的基礎工作，都是使本會和本人非常感謝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書記長潘公展序於上海

目次

一 緒論.....	一
二 從抗戰說到救濟.....	五
三 抗戰與救濟事業之關係.....	八
四 抗戰期中應辦之救濟事業.....	一〇
五 全面抗戰中之普遍救濟現象.....	一四
六 抗戰中上海市之救濟事業.....	二三
七 抗戰中救濟機關之組織與職務.....	二七
八 抗戰中救濟經費之籌集.....	三一
九 結論.....	三五
十 附錄.....	三七

抗戰與救濟事業

抗戰史料徵輯會

一 緒論

國家在平常時期所辦理的救濟事業，大抵偏重於消極方面；不論政府所屬的救濟機關，自中央賑務委員會以至各省市的救濟院等；以及社會和私人辦理的慈善救濟團體，如上海的慈善團聯合會和各省市縣的善堂等類；其所辦事業至多包括：養老、卹貧、救災、放賑、施粥、施衣、施藥等等，只注重在消費方面的消極救濟辦法，而沒有積極性的救濟事業包含在內。近年以來，當局從革命事業完成以後，已十分注重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因之關於救濟事業方面，亦多含有國民經濟的建設性事業，逐漸開辦。如上海的平民新村，平民借本，和漢口市的平民工廠等，這都是從消極的救濟方面兼顧到積極的生產事業，自然是國家建設進程中的一種進步現象。但這不過正在將次萌芽時期，也正是局部的進展時期，如果把整個國家來觀察，那末各省市大部份對於這種嶄新的積極

性救濟事業，很少有平衡的發展。而且從一般的生產建設事業以外，地方政府顯然缺乏經濟餘力來培植這種方興的積極性救濟事業的萌芽。至多只能隨時隨地跟着災情發生以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般，消極的放賑，救活大量不能生產僅供消耗的災民而已。最近四川等省，利用災民以興築公路，這比較消極的放賑救濟，自然是更大的進步現象，而且已有很好的成功。但利用災民以興路，還只是救濟事業中含有積極意義的一部份，其他更有許多有意義和價值的積極救濟事業，等待我們來計劃辦理的，真是經緯萬端，何止築路一項？我們要知道救濟事業的真正意義，先從救濟兩字來解釋，說文：救，止也。許慎謂凡止皆謂之救。濟，渡也。方言曰：過渡謂之涉濟。救字所釋的這一個字，應該就是大學所說於止知其所以止，詩經所謂邦畿千里，惟民所止的止，救濟兩字併合起來的意義，可以解釋為「使民有所止而能渡活」。這前後兩者都需要有積極性的辦法才是，而且「使民有所止而能渡活」，也就是為政的大道，其方法與步驟，禮記的禮運一篇，可以概括無餘。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

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關於這一段文字，我們總理孫中山先生所標舉的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也就是如此。本來中國王道的爲政大道，只有「教」與「養」兩字。而「使民有所止而能渡活」的救濟事業，以廣義而論，首應注重的，也就是這兩字。禮運篇上的「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就是着重在「教」字；而「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就是着重在「養」字。教養兼施，就是「使民有所止」，這樣的救濟，才算得是辦理完善！但還須進一步達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境界，這才是我上面所說的「使民有所止而能渡活」的基本條件齊全。爲政如此，那真是完美無缺，可至大同。而辦理救濟事業，也須如此，才有意義和價值！尤其我們在這非常時期，國家已因抗戰而消費突增，生產銳減，如果辦理救濟事業，還只是沿襲着向來的消極方法，這不僅是沒有效果，甚且外加損害國家的力量，影響抗戰而致崩潰。更惟有依照我上面所說的最大目標邁進，才是惟一合理的方法！本人承抗敵小叢書的編者特約，屬撰抗敵與救濟事業一書，自維對於抗戰與救濟事業，都沒有什麼好的貢獻，不過對於救濟方面，根

據上面這一段理論，和幾個月來辦理的經驗，比較略有心得；所以不顧譴誶和謬妄，大膽地寫成本書，以供讀者的探討和研究，並且希望更給以有力的批評，使個人以及社會、國家，交受其益，拋磚引玉，這是倖運萬分！

二 從抗戰說到救濟

戰爭本是毀滅文明的工具，甚至也是毀滅人類的工具，所以現時代世界文明國家人類的最新呼號，就是「要維持世界文明必須廢止戰爭。」但是這樣合理的呼號，終於被資本主義國家過份的發展，商品過賤，原料缺乏的兩種條件下，一則必需開闢市場，二則必需掠奪土地，就釀成了現代國家從事於侵略戰爭的最大因素，而打得粉碎。最近，意大利的侵略阿比西尼亞，完全是這一種侵略戰爭。而我們的敵人眼前發動的戰爭，是同樣一套把戲。這一套把戲，在世界上比較文明先進已徹底覺悟惟有和平才有幸福的國家人民，當然深惡痛絕，而要設法遏止。因此現時代世界各國的國際路線，顯然已分成兩個壁壘，一是侵略國家的陣線，二是和平國家的陣線。前者是德國、意大利、日本為代表，後者是英、法、美、蘇聯連中國在內。而中國的對日抗戰，除了這一種維護世界和平的責任以外，還有其本身任務，就是要掙脫帝國主義的鎖練而爭取民族國家的自由。有此兩重責任，所以我們現在抗戰的意義和價值，更其偉大而神聖！這樣偉大而神聖的任務，歷史的命運，時代的

使命，都已落在每個中國人的肩而上，而至無可遁逃。終於在八一三的砲聲一響，這全面的含有世界性的偉大而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一旦爆發了！惟其這戰爭有這樣的意義和價值，惟其這戰爭所負的責任如此重大，那末我們要完成此神聖任務的目的所進行的中途，也就是抗戰期內，其所擔任的工作，也必然的比任何事業都要艱鉅。同時，由於現代戰爭的殘忍，日本帝國主義的凶惡，影響及於我國人民的一般現象，其破壞、創傷、悲慘、困苦、甚至死亡、毀滅，這必是極古今中外人類間最酷虐的事。我們必需要不懼如何艱鉅，如何酷虐，還是要忍耐、奮鬥，認定犧牲的持久苦幹下去，不計時間，不論速效，以求最後的勝利，才可以得到成功！但是以中國人民的向無組織，無訓練，如何能夠渡此艱鉅，忍此酷虐，這就非有良好的事業計劃與適當的人才支配不可！而這良好的事業計劃與適當的人才支配，先決條件，就在於救濟事業的辦理得宜！很顯然的，砲火下面，人民的生命、生活、生計、生存，都受了極大的威脅、摧殘，而成爲不可避免的死亡、混亂、動搖，只差一步便是崩潰。惟有辦理救濟事業得宜，才可以在人民的死亡、混亂、動搖的情形下，依然維持好國家社會的相當良好秩序，而絕對不使有崩潰的現象發現，把握住這最後一步的緊要關頭。我們試想：這一種工作的重要和艱

鉅，在抗戰中間實已高出於其他任何工作之上，絕對不容疏忽和含糊！一般人以為救濟只同於普通的賑災、恤貧一樣，這是絕對的錯誤，他沒有明瞭上面所說的抗戰期間的救濟，簡直是把握住國家秩序的最後一關，這一關頭一鬆放，根本就是全盤崩潰，更談不到抗戰勝利與否！我們必需明瞭乎此，才可以談到抗戰期中的救濟，而完成抗戰的神聖使命！

三 抗戰與救濟事業之關係

在滬上抗戰發動以後，蔣委員長曾致上海市社會局長潘公展先生一電，電文中有一句很簡單而扼要的話，他這樣說：「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我們這個偉大的領袖所昭示於我們的，已充份說明了抗戰與救濟事業的關係利害所在。爲什麼「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這裏，我可以簡單的說明：因爲抗戰時期國家社會可以生產部門的事業，都會立刻停頓或則減少，而一切都變爲戰時消耗的消費部份。譬如普通工廠的關門，從事於農工業的丁壯的減少，農事停頓而農作物的生產量降低，其他，還有被直接或間接破壞的一切物質損害，和一切人們生活的動搖，生計的斷絕，這些，都使整個國家社會，發生變化，平時所保存的良好秩序，頓然爲之喪失。而國家所用以維持秩序的力量，也就非得有加倍努力的成績不可。本來，一個健全的圓顛方趾的人，都有他的生活常道，也就是人類求生的本能——爲生存而工作，以工作而生存。可是突然的天災人禍，尤其是現代化的慘酷的戰爭，會把許多人的爲求生而工作的機會一朝剝奪，以工作而生存

的條件一朝失去；說得通俗一點，就是「生路斷絕」。在這時候，就需要國家社會的力量，來安定他們的生活，幫助他們的生存，維持他們的生計，和救活他們的生命；這就是抗戰期中救濟事業的主要條件。我們試想：安定生活，幫助生存，維持生計，救活生命，就這四點，同時又是全面抗戰時期的國家大部人類都在需要這四點的助力，這是要消費國家的多少力量？而且一則爲了戰事而生產減少，也就是國家的力量削弱；二則這一部份人必需要國家用全部力量來救濟，也就是國家的消耗增加，這兩重損失，相乘在一起，爲害當然不可估計。而我們更其必需要以全力來支持抗戰預期勝利的局面；假使要是國家所用的力量，只顧到抗戰而不顧到這一方面的救濟，那末歐戰末期如俄國人民所提出「要求麵包與和平」的口號，必然會有一朝在無數無衣無食的難民口中萬衆一聲的喊出來，小則內部崩潰，大則引起革命，以致破壞抗戰勝利的全局；這當然非我們所願，而要是國家專顧救濟，不顧抗戰，這當然更是不可能的。事權衡輕重，兩則多是相等。抗戰與救濟，有這樣利害相同輕重相等的關係，所以我們的最高領袖才昭示我們以「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的真理，而需要辦理救濟事業者，以全力來計劃，以達到同時並進，而同樣完成良好任務的預期。

四 抗戰期中應辦之救濟事業

我在上面已說明了抗戰與救濟的同樣重要，那末我們在抗戰期中應辦的救濟事業怎樣？這一問題，更需要切實的答覆！我們知道抗戰期中事實的展開，不論前方或其附近，甚至戰禍影響得到的後方區域，第一，必有大部份人爲求安全而脫險，這種脫險的人，就是普通所稱的難民。這種難民，在脫離危險區域的時期，當然情形很是匆促而狼狽，對於維持生存的物质條件，很少能够顧到。而且大部份都是貧苦的人們——有錢者自然早已計劃好趨避之方而很快樂地預早安居在全區域了——即是平時的生計，已很艱難，這時候當然更其萬分踴蹶。對於人類所用以生存的物质條件，衣、食、住三者，立刻一概喪失而無有。那末我們辦救濟事業者，第一步，也只有先從他們的用以生存的物质條件，衣、食、住三者着想：先把他們安頓一個比較安全的所在，穩定了他們的住所；接着就是給養他們，穩定了他們的衣食；這樣，是救活生命，幫助生存，就是救濟事業的初期辦理方法，也就是消極的救濟方法。但是，這樣的救濟，辦理者就得顧到經濟力量是否充份，即是充份，是不是

能够長期支持。這當然不需解答，把許多本來能生產的人們，付諸於無益消費之中，即使能够永久支持，也絕對不是辦法。而且違反了我上面在緒論中所說救濟事業的真正意義和價值了。那末我們必需計劃到第二步的方法。第二步，我們在顧到難民的臨時物質條件以外，就得顧到他們未來的生活和永久的生計。生活和生計的條件，我在上面也已經說過，爲生存而工作，以工作而生存。直捷了當說一句，就是要給他們以工作。由他們自己工作以求生，不必再費去國家社會的力量作無益的消耗。這怎樣才可以做到呢？那末我們應有的辦法，先把他們遣送到相當安全可以有工作機會的地點，不論殖邊也好，屯墾也好，築路也好，作工也好，甚至小本買販也好；只要有一定的安全地點，利用國家交通上的一切簡捷工具，把他們一批一批的遣送到達目的地。最低條件，就把他們遣送到自己籍貫所在的家鄉，或則是曾經他們在生活發生過關係的所在，只要他們在那裏至少可能維持個人或一家的生活，那也無妨。這就是所謂安定生活，維持生計。關於這一步的救濟事業，第一，必須要有計劃和步驟，第二，必須要有充分經濟準備，第三，必須由國家和社會通力合作的全力盤力量來應付。最好須由政府統制，通盤籌劃，主持辦理。所以最近中央通過了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特別提出支配難民問題，而交由地方政府聯合各機關團體組織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來主持辦理這抗戰期中的一切救濟，這就因為抗戰期中的難民，除了第一步消極的救濟事業以外，還得要有更進一步的積極救濟事業，非用政府和社會的全盤力量來主持辦理不可！這一種積極救濟事業，大部份要有大規模的辦法。略舉數端：如移民屯墾，興工築路，開闢水利，建設新村，工廠服務等等，這許多計劃和事業，也就等於國民經濟建設一般的實益。特別是可以利用在這抗戰的前方或其所影響的地點，避退下來的大量難民，移送以後方平靜的地帶去實行服務。除一方面顧到了難民的生計以外，更為國家興建無窮之利。一舉而兩得，不僅遠勝於各項消極的救濟事業，只能供給難民衣食的無益消耗，而且間接直接地增加長期抗戰的持久力量，這是我們現在所主持辦理救濟者所應立刻起來計劃的事情！尤其需要內地各省本來未曾開發區域的當局，利用這機會，切實合作援助辦理。這樣，如果辦有效果，也許本來人口密度，生產事業，集中於中國東南和中部的畸形發展的情形，因了這一次的抗戰，而一舉強迫地自動地完成了頻年高喊的建設西北，開發邊荒的大計劃，我們應該督促、鼓吹，以實力進行才是！

還有，在抗戰期中應辦的救濟事業，除了上面所舉的消極和積極的辦法以外，其他種種方面也須加以顧到。如難民的教養、疾病、死亡、秩序等等，沒有一件不含有重要的性質。我們應該每一種都臨時分派一部份人來擔任管理，使這些難民雖在兵火倉皇，流離顛沛的情形下，但仍舊不失去人類所應有的最低限度的享受，以保持他們在智識上、健康上、情感上、紀律上的生活向上律。這樣，才使非常時期的民族意識，不致動搖，而免被敵人利用，以爲間接打擊抗戰力量的工具。

五 全面抗戰中之普遍救濟現象

歷史告訴我們，過去俄國的所以能够戰勝惟一頑強所向無敵的敵人拿破崙的軍隊，這是由於他們支配人民得法，完成堅壁清野的偉大戰略所造就。他們使拿破崙軍隊所到之處，都沒有個人留存作爲可被利用的任何工具，這樣，才使拿破崙在孤軍深入中受到精神、物質的鉅大打擊，而終致崩潰。不幸得很，這次盧溝橋事變起後，華北政府當局在希圖苟全的心理下，對自己軍隊，對自己人民，都沒有一種適當的支配。因之不僅軍隊被敵人所消滅，事後還被敵人利用民衆以爲組織傀儡機關的點綴品和工具。雖然在他們民衆方面，依然心在中國，暗中不願意爲敵人所利用，或則竟已加入抗敵的義勇隊伍中間，協助抗敵工作，但大部份總含着血淚，在敵人武力的蹂躪，威力的脅迫，還要被敵人所驅使以爲仇對同胞的日常工作課程下，度着奴隸式的免強生活以生存。我們不見平津已有所謂地方維持會做着傀儡工具，而擔任起替敵人馴伏這一羣可憐的羔羊的工作嗎？明明是我們的善良同胞，而被他們這樣利用，這不是我們最痛心的一件事嗎？這就應該痛

恨華北當局沒有認識到領袖所昭示的「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的真理的緣故。自然華北當局對於軍事上最先都不加注重，那末對於救濟難民的疏忽，更不必加以指摘了！此次全面抗戰發動以後，救濟難民的工作，就算華北當局最沒有計劃和步驟，甚至毫不計及。而難民所受的慘禍，也以華北為最重。自北平至天津以及河北、察哈爾的一帶戰區，說也可憐，難民除自動地被砲火所壓迫，而倉皇亂走，做着敵人現代化武器下的犧牲品，殘酷的死亡或則蹂躪、摧殘、奴役以外，他們的衣、食、住、行，簡直是被國家所遺棄而不顧。不僅政府的職責未盡，即對於抗敵力量，也因此而大打折扣，這是誰之罪呢？但自八一三滬上戰爭爆發，全面抗戰的局勢已成。中央除隨時通電各省市政府，努力救濟難民，責成負責當局與前方軍事兼籌並顧，並撥款賑務委員會充賑以外，不久又規定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把救濟難民這一重要工作，完成舉國一致的整個方針。此項辦法大綱，節錄於下：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依照本大綱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委員會，於南京設立總會，於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於各縣市設立支會。

第三條 總會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

總會得分組辦事，並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人員，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由省政府主席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察局、省賑務委員會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保安處長為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

各院轄市分會，設於市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慈善團體、當地軍警機關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社會局長為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

省市分會得酌調前兩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縣市支會，由省政府斟酌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

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警佐（警察局長）爲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縣市支會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別擔任指定職務。

第二章 職責

第六條 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市分會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分會辦理全省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省分會並督促所屬各縣市支會辦理之。各省分會得商請省市政府，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飭，該管各縣市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務之進行。

第八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 二 關於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第九條 各院轄市及各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設難民收容所，派遣得力人員管理之。

其鄰近戰區地帶，尤應尅日成立，並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

第十條 難民之運輸分爲左列二種：

一 移置安全地帶。

二 遣送回籍。

運輸難民有用輪船火車或汽車之必要時，由當地政府直接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一面報由總會轉請主管部備查。在交通不便地方，由當地政府酌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爲止。

第十一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物品爲限，並應限制食料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

第十二條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生活之安全及避難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調查及檢查。

第十三條 難民之救護，依照衛生署擬定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四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重分組編配，並應注意秩序之安定。

第十五條 難民之配置，酌分為左列四種：

一 無工作能力者，應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時，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

二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專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三 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

四 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之教育。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集捐款。

第十七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辦理救濟事業所需經費，統由各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

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份免于處分）暨經隔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

其因積穀存有穀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省政府核准彙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逕報內政部備案）。如動用積穀時，並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總分支會除紙張文具郵電費外，不得開支其他辦公費用，派遣人員分赴各地辦理救濟事業所需旅費，應於最低限度之範圍內實報實銷。

第十九條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收支，應按日造具計算書呈報行政院察核。

第二十條 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報請總會或分會察核。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褒揚條例或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之規定者，依照各該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辦理救濟難民人員之獎懲，依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賑人員懲罰

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分會，得依本大綱規定擬訂詳細辦法，報請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關於動用救濟機關與慈善團體之經費及基金等事項，暫不受地方救濟院規則監督慈善團體及其施行規則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自核定之日施行。

依照這大綱最重要的特點，是注重在支配難民這一項，而目的是把難民都給以爲國服務的機會，各就其所能，給以相當工作。這是與我上面所說的積極救濟辦法，完全相同。可見中央在這非常時期已把救濟難民問題，打破歷來消極的臨時賑饑辦法，而採取了永久性的積極方針。在這一方面見得中央長期抗戰的決心，另一方面，可見中央的視重救濟難民已不下於前方軍事。竟把所有地方上的政府機關，不論軍事的、交通的、衛生的以及其他，都集合起來組成一個救濟難民機關。這種組織上的特點，與向來只由服務機關辦賑的救濟事業，顯然異趣。原因就是上面所說，因爲

抗戰期中的救濟事業，必需含有積極性的意義，需要國家當局全盤的力量來策動進行而已。現在中央救濟難民委員會已於九月下旬成立，各省市縣均於十月中紛紛先後組織完成。這裏惟有上海市當局是比較先有計劃，在八一三戰事未發以前，已有市救濟委員會的成立，在戰事的前夜，已從容從事於救濟，這是當局辦理有方，值得贊美的一點。爲此我在下一節文字內，對於上海市的救濟事業，特別詳細敘述其辦理經過與成績，以爲後來的模範。至於其他各省市的辦理救濟成績怎樣，現在還沒有得到詳細的報道，不能加以表明。只有俟諸將來，搜得材料，再來收入補編了！

六 抗戰中上海市之救濟事業

上海市的辦理救濟，最值得贊美的，是在八一三事變以前，盧溝橋的砲聲起後，我最高軍事當局照示了最低限度的條件以後，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氏未雨綢繆，就已經召集上海市社會慈善等團體，籌議組織非常時期的救濟機關。但在形式上還不能有十分顯明的表示，不得已僅付諸於社會慈善團體，由他們自動籌備，成立了一個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對於經費的籌集，工作的計劃，都有了具體的規模。後來虹橋事變突起，上海的局勢，緊張到了極點，敵艦紛集，我軍亦作相當防禦，戰爭一觸即發。這時上海各界，抗敵情殷，即由市商會、地方協會等各團體機關發起，成立了抗敵後援會，由後援會的一個幹部，再分別性質組織分工合作的各個單位的委員會，如交通、組織、慰勞、救護委員會等等，而救濟委員會也是其中的一個。當時就推定社會局長潘公展氏為救濟委員會的主席委員，並分別聘任地方協會、市商會、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等團體，及市黨部、衛生局、社會局等機關，各自推選負責人員為委員。由委員會推出常務委員連主任委員九人，為該會最

高權力機關。同時，由各委員分任下列各組主任：計有總務、財務、外事、收容、遣送、給養、訓導、糾察、醫藥、掩埋等十組。每組分別擔任其名稱上所負的任務。這時候，在八月上旬，戰爭雖未爆發，但開北、虹口等地民衆，已紛紛遷移租界。及至八月十一十二兩日，雙方戰爭的狀態已經形成，救濟委員會就根據事實上的需要，派遣車輛，前往危險地帶，運送難民出險，安插在預先設置的地點收容，到了十三日的正式戰爭發動，該會已收容不少難民，這一天更其竭盡救濟的職責，開北以外，江灣、大場等區，以及由虹口、楊樹浦至蘇州河沿岸及租界各馬路上，都分別冒險前往運送難民到已設的收容所裏。據該會的報告，自戰事起後，最多收容難民的人數，計有十萬人。但該會一面收容，一面即行辦理遣送回籍，陸續被遣的計有七萬餘人。直到現在，僅是收容太嘉、寶區與其他無家可歸的難民，還存三萬餘人。

該會的工作，最值得稱道的一點，他們對於救濟，能分緩急輕重，包含消極與積極的兩種性質的工作在內。如收容、給養、醫藥、掩埋等，屬於消極性質的。而遣送、訓導、糾察等屬於積極性質的。我擇要把他們所辦的積極性的救濟工作來說明一下。第一是遣送，他們把有工作能力可以回籍營生

的人，連婦孺在內，都遣送到附近交通可達原籍的地段。這是一方面減輕上海的給養消耗，一方面使難民到內地去從事生產工作，同時，又是保全了婦孺的生命，避免無謂的犧牲，以存續國家種族的生命。第二是訓導，他們把這許多在非常時期失去求智識和技能的機會的大部難民，給以適當的教育。同時，又甄擇選別許多有能力的人，去參加前後方的工作。這都予抗戰以間接或直接的利益。第三是糾察，這是惟一的防止漢奸活動的有利於軍事的工作。總之，這三點積極性的救濟工作，都適宜於這非常時期，和有利於抗戰，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價值。市救濟委員會辦理到九月底，才奉到中央的命令，改組為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上海市分會，但大致工作情形，都沒有什麼變更，僅僅換了一個名稱而已。此外，上海市辦理救濟事業的其他機關，還有上面所說由社會局的指導下社會慈善團體所組成的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也是上海市方面很有良好成績的救濟機關。他們除了遣送、訓導等，由市救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外，也收容給養了無家可歸的難民二三萬人，幫助市救濟委員會減輕了不少負擔，此外，後來國際人士組織的一個國際救濟會，收容到各國僑民的難民，還有，也是國際人士組織的共同遣送委員會，他們是在敵人的海軍司令，宣佈封鎖中國口岸

以後，才利用第三國家的地位，從海口交通工具以遣送包含許多國籍的難民，這也是減輕上海市的負擔給養的一種積極救濟工作。至於其他各種救濟組織，也是很多。但是規模較小，不再敘述。總之，上海是一個含有世界性的都市，同時又是中國的臟腑，在這兩重的特殊情形下，成了抗敵的前方，又成了補充力量的後方。所以上海的救濟事業，關係抗敵的整個形勢。這裏，幸而當局事先綢繆，社會人士的共同努力，國際的間接幫助，才完成了最良好而具有模範的救濟事業，這是抗敵進行中一件最稱完滿的後方有益工作。

七 抗戰中救濟機關之組織與職務

凡是號稱一個健全的國家，都有健全的組織存在。不論國家、社會上下層的各种事業，惟有在健全的組織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才可以推進效能。尤其是在這非常時期，即是平常很完善的機構，一經風雨飄搖的狀態下，極容易動搖而致崩潰，所以格外要注重於組織問題。這一次上海抗敵後援會的成立，分設各種委員會，特別是成立了一個組織委員會，也是特別注重於此。原因是非常時期的社會狀態，突然起了一種變化，平常很完好的組織，都爲之破壞、改變、糜爛；這時候就得建立起一種適應於非常時期的組織來，以堅強國家社會的各个階層的機構，不使搖搖失墜，才可以支持抗戰的永久力量。以救濟事業一端而論，依照我上面所說的救濟事業與抗戰相互連繫的重要性，那末辦理這事業的機關的組織，當然也不同于平常的救濟機關一樣，僅由一部份人很薄弱的組織所可負責。這一次抗戰事起，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的組織，便是聯合各个有力量的團體機關，適應於非常時期的狀態，大規模地組織起來。他們所組織的基本份子，是上海市商會、上海市地方協

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上海華洋義賑會、中國華洋義賑會救災總會、中華公教進行會、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各同鄉團體、本市醫藥團體等，即由社會局主管的職權下總持一切。試看上面所組織成的分子，都是國家社會，具有權力的團體、機關。由這幾個有權力的份子所組成的機關，其所辦理的事業，當然有各方面的力量可以供其應用。惟其抗戰時期的救濟事業，含有多方面的關係，不論社會、教育、衛生、經濟、交通、慈善等等性質的事務，都須聯帶運用，所以這一機關組織的份子，不嫌其繁複，而還覺得有缺乏的地方，那是並沒有包含軍事機關在內。到後來中央所頒布的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其所規定的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的組織，顯然更進一步，包含軍事機關在內了。這一組織的系統，在中央方面，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指派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成立中央直轄的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在各省市方面，一、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由省政府主席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察局、省賑務委員會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保安處長為副主任委員，二、各院轄市分會，設於市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慈善團體，當地軍警

機關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照上面這樣的組織方法，才使抗戰時期的救濟事業，不論任何方面的力量，都可以運用得到，而有積極的成效可期。後來上海市方面，也遵照中央的辦法，把以前的組織改正，而加入了淞滬警備司令部、警察局等軍警權力機關，才一樣的健全無缺。至於組織下的職務的分配，依照中央所規定的職責。一、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市分會辦理之。二、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二、關於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濟事項。

三、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收容、給養、救護，是屬於消極性的救濟事務，運輸、管理、配置是屬於積極性的救濟事務，惟有保衛是包含消極與積極兩種性質。這樣的救濟事業的工作，可算得適應於這非常時期最完善無缺的辦法了。特別關於難民的配置一項，中央所規定的辦法計有四種：

一、無工作能力者應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時，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

法收容。

二、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三、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

四、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或施以臨時教育。

這樣的配置方法，實在和我上面所說抗戰中救濟事業的最大目的為「使民有所止而能渡活」，而且移無益的消耗為有用的生產，同時又是積極補充抗戰力量，一樣的有意義和價值。我們覺得像這一種救濟機關的組織和職務，實在是此次抗戰中偉大時代所產生的惟一嶄新的機構，為中國歷史上所從來未有，雖然中國歷史上也曾見過移民實邊等等大政，但只是局部的舉動，沒有這樣縝密與完備的組織存在。

八 抗戰中救濟經費之籌集

談到抗戰中的救濟經費，這是最爲艱窘而難以解決的問題。自然，國家當局在以全力支持抗戰，那末國家所有經濟力量，當然注重以全部集中消耗於抗戰方面，事實上是更無餘力可以兼顧救濟。但是以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的具有同樣重要性，辦理救濟事業者當然需要十分充足的經濟力量，才可辦事，那末，將怎樣可以兼籌並顧得十分舒齊呢？這問題，我們只有把事實來作解答。這一次，中央對於救濟事業的經費一項，特別規定得十分詳細週到。在中央方面，即是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的總會方面，在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上的規定是：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集款項。」

但問題並不在中央的救濟總會，而在各省市的分會和各縣的支會，因爲總會方面的款項，中央自會整個籌劃，不成問題；而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年來因積極於建設事業，加以軍事上的大量供

應更沒有像中央的有一支救災準備金專款存在，眼前經濟上的困窘，與並無餘款騰挪，可以懸想得到，那末將怎樣以解決困難呢？單就上海市而論，那當然比較內地市縣，情形稍有不同，因為這本來是一個國際都市，世界財富和中國本身資源的集中地點，救濟款項的籌集，不僅地方團體可以分出經濟餘力來支持一時——自然也不能有永久的持續力，實在各方面的消耗和臨時的短絀太鉅了。——甚至捐募也比較容易，更有國際方面的援助。所以上海市辦理救濟事業，兩個月來，即是市救濟會一個團體，其支出不可謂不相當鉅大，但在收入方面，還有餘存，這可以見得上海社會的經濟力量，在多方面的臨時消耗情形下面，還是相當雄厚，雖說政府方面也有相當數目的補助。可是全國各省市縣，不能一概以上海來比較，而且事實擺明，越是內地，越是困窘。在中央的規定辦法，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三章第十七條的原文如下：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辦理救濟事業所需經費，統由各地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份免予處分）暨經臨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審核。」

其因積穀存有穀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省政府核准彙轉內政部備案。（統轄市逕報內政部備案。）如動用積穀時並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

依照這一條的規定，那末經費的來源，共有四點：一、救濟機關和慈善團體的基金，二、地方救災準備金，三、募捐，四、積穀款。這四點來源，一、二、四三點都是疑問，因為各地方政府對於這三種款項，向來是並不準備充份的，那末最後所恃，還只有募捐，但募捐在這時期，是否有相當成效可期，這還是疑問。所以談到救濟事業的經費，的確是當前一大嚴重問題！而且我們知道經費的來源短絀，那末事業的進行就發生阻礙。而在抗戰期中的救濟事業，又絕對不能有阻礙發生，因為救濟一無辦法，難民到了絕路，社會的秩序就因之無法維持，而抗戰的力量必繼之以崩潰，問題的嚴重，莫過於此！我覺得祇能在無辦法解決中提出所理想的最後希望：我們政府和人民都應該利用國際間對於這次抗戰的同情心理，設法呼籲捐款協助；——事實上英倫已在募捐到中國了——同時，向世界各地的僑胞發出最後的呼號，使他們儘量予祖國人民以物質上的慰安。由中央來統集這一筆款項收入，然後酌量各地救濟事業的緩急重輕的需要，分配撥付款項應用，這樣才可以使地方政府

的嚴重困難得到解決，救濟事業得以維持，抗戰力量不受打擊，那是惟一有效的辦法！此外我們還需要國際技術的合作，以達到能使難民可以按部就班分任生產建設工作的目的，這不僅是於救濟事業經費上得到間接的減輕各種無益消費部門，即於國家在抗戰時期所期待於後方的人力物力的援助與需要，也可以得到莫大的善良收穫。這是於救濟，於抗戰，雙方有利的事，我們拭目期待政府人民，應如何運用力量以進行！尤其希望政府利用國聯的合作來切實辦到這一步，這是支持長期抗戰的最大援助！

九 結論

根據我上面所有分段的詳細論述，抗戰與救濟事業的種種方面，都可以相當明瞭。總之，這一次抗戰，是中華民族與中國國家，最後生死存亡的關頭，抗戰中的各項事業，不單是軍事和救濟，就是交通、衛生、教育等等，凡屬於技術部份的，都是佔有相當重要的聯繫性，等於一部發動機一樣，一個螺絲釘都不能短少和敗壞，有一敗壞，一個齒輪可以阻撓全部機器的效能。直捷地說，一樣辦得不好，全盤爲之毀棄。所以我們每一國家細胞的人們，不論負擔何項工作，都應以全力來辦理事業，策進效能。而且同時更應注意到某一部份的不良現象，隨時像機器匠一般的視其所以，察其所以，加以修理、改補，至完善無缺，總使全部不致受到絲毫影響爲止，才算盡了國民的天職。辦理各項事業都應如此，辦理救濟事業，更不待言。我們現在抗戰所負的任務實在太大了，不僅負了解放中華民族和回復祖國自由的責任。甚至負擔起保障東亞以至世界和平的責任。這責任，跟着時代的到臨，已經輕放在每一個中國人肩上。凡是同胞站得起而可稱爲一個中國人的，都應明瞭此種責任。

的艱鉅，而加倍於其本身職務的努力。以四萬萬人的每個細小單位，集合起來而成爲完成此項偉大任務的世界無比的鉅大力量，全在於此。所以我們對於救濟中的難民，也應該認定他們是負擔時代任務的份子，只不過受了一些臨時的挫折，我們仍得扶持他們依舊站了起來，盡責任，做工作。這是抗戰中救濟事業的最大目的。也就是我上面在緒論中所舉的大意如此。

此外，我所應該聲明的：本文所敘，正在抗戰的中途和救濟事業的辦理中間，倉卒應命，臨時搜集一些現實材料來草率寫成，所以中間未免譴陋、疏謬，缺乏全部的邏輯精神，這還得期待抗戰結束，救濟事業告一段落之後，再來補編說明，這裏惟有向讀者道歉而已！至於本文的不適當的地方，還希望讀者的批評和糾正。

關於有幾種現實材料，與本文有關係的，我特地蒐編在下面的附錄裏面，這也可供閱讀本文時的參考。

十 附錄

甲 與本文有關的材料：

一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的章程和辦事細則。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簡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互推主席委員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掌理全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成立秘書處，秉承委員會之命令，主持內部一切機要及

情報工作，統籌分配全會各組應辦事項，審核並承轉各組收發文稿，與辦理調查及宣傳並人事

考勤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簡章之規定，設下列總務、外交、財務、收容、給養、遣送、醫藥、訓導、警衛、掩埋等

十組，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為辦事上便利起見，在組以下分別設

立應有職掌之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總務股 文書及庶務事項。

對外界人員之聯絡事項。

人員之徵集及分配事項。

編製報告及發佈新聞事項。

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外交組 與各國領事之接洽事項。

與租界當局之聯絡接洽事項。

三、財務組 救濟經費之籌募事項。

救濟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本會內部之會計事項。

編製財務報告事項。

四、收容組
難民之營救及收容事項。

收容所之劃分指定及佈置事項。

收容難民之管理事項。

收容難民之編查登記及配置事項。

五、給養組
難民各項給養之支配與供給事項。

難民衣食之徵集儲藏及保管事項。

難民給養之一切臨時備辦措置事項。

六、遣送組
遣送難民人數之統計事項。

難民遣送先後之支配運輸事項。

對於交通工員之接洽與準備事項。

七、醫藥組
難民之一切衛生設施事項。

十 附錄

難民之疾疫預防事項。

難民之疾病治療事項。

藥品之採辦儲藏及分配事項。

八、訓導組
難民之一切教育設施事項。

難民之訓練服役事項。

難民行爲與思想之指導事項。

難民之紀律管理事項。

九、警衛組
難民之安全保衛及收容所之維持秩序事項。

難民行爲之糾正事項。

難民之違警犯罪等報告處置事項。

反動之偵查報捕及緊急處置事項。

十、掩埋組
難民之死亡掩埋事項。

掩埋伙役之管理與指揮事項。

掩埋工具之保管及分發事項。

掩埋地點之選擇事項。

掩埋以後之臨時識別及死亡登記事項。

第六條 以上各處組人員爲辦理便利起見，應集中地點辦公，地點由委員會決定之，但必要時得

分辦事處於市區各地，由秘書處會同各組隨時遣派幹事服務。

第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半止，辦公人員應每日簽到簽退，將簽到簿報

由秘書處嚴格考勤，必要時得延長工作時間。

第八條 本會工作人員，概爲義務職，唯以事實上之需要，由各組主任遣派外勤服務時，得報由秘

書處接洽車膳等費。

第九條 本會工作人員，應服從委員會之命令及秘書處之調遣，隨時擔任在非常時期內之一切必要工作。

第十條 本會各處組之辦事細則，由各處組主任在不抵觸本細則範圍以內另訂之。報由祕書處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救濟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救濟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本會各處組擬設各股如下：

祕書處：
1. 審核股 2. 宣傳股 3. 調查股 4. 指導股 5. 情報股

(一) 總務組：
1. 文書股 2. 庶務股 3. 收發股 4. 人事股 5. 交通股

(二) 外交組：
1. 情報股 2. 宣傳股 3. 外事股 4. 文書股

(三) 財務組：
1. 籌募股 2. 出納股 3. 會計股 4. 稽核股

(四) 收容組：
1. 事務股 2. 營救股 3. 管理股 4. 組織股

(五) 給養組：
1. 事務股 2. 採辦股 3. 供給股 4. 儲藏股 5. 運送股

(六) 遣送組：
1. 文書股 2. 統計股 3. 運輸股 4. 通信股

(七)醫藥組：
1. 中醫股 2. 西醫股 3. 配藥股 4. 防疫股 5. 事務股

(八)訓導組：
1. 設計股 2. 訓練股 3. 視察股 4. 接洽股 5. 內務股

(九)警衛組：
1. 人事股 2. 糾察股 3. 特務股 4. 事務股

(十)掩埋組：
1. 雜務股 2. 收斂股 3. 掩葬股 4. 材具股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簡章

一、名稱 本會由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中國紅十字會、世界紅萬字會、上海華洋義賑會、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中華公教進行會、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及本市醫藥團體、旅滬各同鄉團體共同組織之，定名曰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二、宗旨 本會以慈善普濟爲宗旨，辦理非常時期一切救濟事宜。

三、會址 本會設總辦事處於浦東大廈內，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於各處。

四、組織 本會會員無定額，設常務委員十一人，互推主席委員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成立秘書處，並分設總務、外交、財務、收容、給養、遣送、醫藥、訓導、警衛、掩埋

十組，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以專職責。

本會另行推定監察委員若干人，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

五、任務
本會各處組之任務如左：

1. 祕書處 主持本會內部機要及統籌全會事項。
2. 總務組 辦理本會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3. 外交組 辦理外交上聯絡與接洽事項。
4. 財務組 辦理一切救濟經費之籌募及收支事項。
5. 收容組 辦理難民之收容及編配事項。
6. 遣送組 辦理難民之遣送事項。
7. 給養組 辦理難民衣食之供給及支配事項。
8. 醫藥組 辦理藥品之徵集及分配事項。
9. 訓導組 辦理難民之訓練及教導事項。

10. 警衛組 辦理收容所之警衛及查察事項。

11. 掩埋組 辦理掩埋事項。

上列各處組視會務之繁簡，得由各處組主任聘任幹事若干人，助理會務。

六、經費 本會一切救濟經費物品，由全體委員負責籌集之。

本會一切收支報告特聘會計師證明後，送監察委員審核公布之。

七、附則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簡章通過之日施行。

二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上海市分會的章程和辦事細則。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上海市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為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上海市分會（簡稱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分會設總辦事處於浦東大廈內，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於各處。

第三條 本分會根據行政院頒佈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本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分會由上海市社會局、上海戒嚴司令部、京滬滬杭甬兩路局、上海航政局暨府屬有關各局，並聯合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市商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中國紅十字會、世界紅萬字會、上海華洋義賑會、中國華洋義賑會救災總會、中華公教進行會、上海基督教青年會、本市醫藥團體、旅滬各同鄉團體等，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分會委員暨監察委員，由上海市長就前條列舉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分別聘委，並在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十九人，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分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成立秘書處，並分設1.總務、2.財務、3.收容、4.營救、5.給養、6.遣送、7.訓導、8.衛生、9.糾察、10.外事、11.掩埋等十一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副

主任一人至三人，委員若干人，以專職責。

第七條 本分會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暨各組主任副主任，均由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分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報告會務進行情形，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計劃會務之推進，各組委員會，由組主任負責，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分會各處組之任務如左：

祕書處 主持本會內部機要，及辦理文書、宣傳、視察、指導、統計等事項。

1. 總務組 辦理本會庶務、考核、保管賑品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2. 財務組 辦理救濟經費之籌募、保管及收支事項。

3. 收容組 辦理難民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4. 營救組 辦理難民之營救及登記事項。

5. 給養組 辦理難民給養物品之採辦及分配事項。

6. 遣送組 辦理難民之遣送及車船調度事項。

7. 訓導組 辦理難民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8. 衛生組 辦理難民之診療及防疫事項。
9. 糾察組 辦理難民之糾察及保衛事項。
10. 外事組 辦理國際間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11. 掩埋組 辦理掩埋事項。

上列各處組，視會務之繁簡，得由各處組主任商承主席委員，分別聘委幹事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三章 經費

第十條 本分會經費，依照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全體委員負責辦理，並籌募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一切收支報告，特聘會計師證明後，送請監察委員審核公佈，並報請總會審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施行。

乙 參考材料：

- 一 潘公展著救濟工作概論。
- 二 禮記。
- 三 歐洲第一次大戰史。
- 四 八九兩月報紙論文。
- 五 蔣委員長言論。
- 六 西洋歷史。
- 七 內政年鑑。



KBC
G
693.66
35